汉江师范学院与北方工业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实施方案

根据汉江师范学院与北方工业大学达成的联合培养本科生协议，为规范工作实施，保证联合培养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工作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学籍和培养模式**

自2017年起，汉江师范学院每年从上年入学的一年级本科生中择优选拔一定数量的学生赴北方工业大学进行为期三年的学习，具体专业及指标由双方协商确定。

1.联合培养学生的学籍保留在汉江师范学院。

2.联合培养学生采用“1+3”模式进行培养，即学生一年级在汉江师范学院学习，二、三、四年级转入北方工业大学相应专业学习。

3.联合培养学生在北京学习期间，不得申请变更专业。

4.三年联合培养工作结束，北方工业大学将学生三年的学习档案移交汉江师范学院，同时出具学生学习成绩单和“学习经历证明书”。

**二、学生选拔**

联合培养学生的选拔具体由汉江师范学院教务处和相关教学院负责，综合考虑学生思想品德、身心健康、高考成绩和大学学习情况，择优选拔。

**三、课程修读与毕业**

1.联合培养学生的课程修读，原则上一年级按汉江师范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执行，二、三、四年级按照北方工业大学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2.联合培养期间，由北方工业大学进行课程考核和学分认定，汉江师范学院认可。

3.联合培养期间，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课程不得少于20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30学分（含重修）。

4.联合培养结束后，汉江师范学院依据毕业规定对联合培养学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核，对符合汉江师范学院毕业条件的学生发放毕业证书，向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北方工业大学出具学生成绩单和“学习经历证书”。

5.学生如因身体健康、学习成绩、违纪等原因失去联合培养资格但不构成退学处理的，汉江师范学院认可其在北方工业大学的学习成绩和学分。该生返回汉江师范学院后，须修满相应专业的相关课程，达到毕业规定的标准方能毕业。

**四、教育管理**

1.联合培养学生由北方工业大学编入相应专业的班级，并负责教育管理工作。

2.北京学习期间，联合培养学生在食宿安排、学生证与校园一卡通办理、图书资料借阅、校徽发放等日常学习和生活方面，享受北方工业大学学生的相同待遇。

3.北方工业大学对联合培养学生的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情况，以及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表现每年进行考核并做记录，有关材料转交汉江师范学院后，由汉江师范学院根据有关规定对优秀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4.汉江师范学院根据北方工业大学提供的学生成绩及操行表现评价等材料对联合培养学生进行奖学金的评定。

5.联合培养学生在大学一年级如按规定享受了学生资助，后续资助由汉江师范学院按规定办理。

6.对在联合培养期间出现违规、违纪的学生，由北方工业大学根据相关制度进行认定，汉江师范学院出具处理决定。

7.联合培养学生发生重大疾病或其他人身意外，由汉江师范学院和北方工业大学成立联合小组进行处理。

8.联合培养学生在北方工业大学学习期间转入党团组织临时关系，汉江师范学院根据北方工业大学反馈的信息对学生进行组织发展。学生可在北方工业大学参加各类发展党员的培训，汉江师范学院认可其培训结业证书。

9.汉江师范学院、北方工业大学对联合培养学生的鉴定、奖励和处分等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档案。

**五、淘汰机制**

学生在北京学习期间，每一学期结束时，汉江师范学院与北方工业大学联合对学生进行考核，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取消联合培养资格，空缺的名额不再增补：

1.学生所修学分不足该学年应修课程总学分的60%；

2.严重违反北方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有关制度的；

3.北方工业大学认定提出该生需做留级、退学处理的。

**六、学费、住宿及医疗保险**

1.联合培养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汉江师范学院标准在汉江师范学院缴纳学费。

2.联合培养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北方工业大学住宿费标准，在北方工业大学缴纳住宿费。

3.北京学习期间，联合培养学生的教材费及往来北京和十堰两地的交通费由学生本人承担。

4.北京学习期间，在我校参加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在北方工业大学校医院发生的门诊费用，返校后按我校在校生标准核销；住院按十堰市医保局规定办理异地就医手续。参加城镇居民医疗和农村合作医疗的学生按既有医疗规定办理就医手续。